

广东省韶关监狱遴选药品、耗材供应商的公告

为做好监狱服刑人员医疗保障工作，确保监狱医院药品、耗材的正常采购，现向社会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药品、耗材的供应商入库，先对遴选方式公告如下：

一、供应商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

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依法具有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药品、耗材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证书。

(四)已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保服务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新招采子系统”)注册，可在平台上完成采购，提供注册相关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入库数量

药品供应：8家，2家替补；

耗材供应：8家，2家替补。

一家配送商可同时为药品及耗材供应。

三、评分方式

对报名的供应商，监狱药事小组将组织进行评分，按顺序排名，择前8名作为入库供应商，同时设定2家作为后补供应商；若报名供应商不满10家的，则设定报名1家作为后补供应商。报名数少于或只有5家的，则不设替补供应商。

评分方式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经验	3分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以来具有广东省各城市医疗药品或检验试剂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产品覆盖率	60分	供应商所代理的药品、耗材与监狱常用目录进行比较，产品覆盖率 $\geq 95\%$ ，得60分；覆盖率每下降5%区间，扣3分。
3	产品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10分	<p>根据投标人产品的来源、产品有效期的控制、规范化管理（含储存）、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等进行评审：</p> <p>产品来源合法，产品有效期的控制科学，具有规范化的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得10分；</p> <p>产品来源合法，产品有效期的控制比较科学，具有比较规范化的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比较可行，得8分；</p> <p>产品来源合法，产品有效期的控制欠科学，缺乏规范化的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欠缺，得6分；</p> <p>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4	配送服务方案	15分	<p>配送时间：</p> <p>急救药品4小时：5分；超4小时0分；</p> <p>一般药品：12小时以内：10分；24小时以内：8分；48小时以内：5分；</p> <p>（以配送承诺书为准，不承诺为0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产品包装破损退换承诺：4分；</p> <p>产品过期或近效期退换承诺：4分；</p> <p>有效期内质量发生变化退换承诺：4分；</p> <p>（以售后承诺书为准，不承诺为0分）</p>

注：以上部分证明文件在需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请勿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供应商入库资格，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入库管理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将纳入监狱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商库，监狱根据采购管理规定进行采购。主要遵循如下采购原则：

1、入库遴选每 2 年进行一次；

2、确定入库的供应商，根据监狱药事小组的意见，原则上每半年进行摇号一次，确定采购次序。

3、采购按照次序进行，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则轮替到下一个供应商。

4、特殊情况不受采购次序限制：

(1) 独家代理的药品、耗材，选择独家代理商配送；

(2) 同通用名、同规格、同剂型、同厂家品种情况下，则按照低价、配送效率高、供货稳定原则选择配送商；

(3) 急用药品、耗材经药事小组审议同意采购，优先选择有现货且送货速度快的供应商；

(4) 如药品、耗材，遇上入选配送商均无配送权，不符合两票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完成配送的，经药事小组审核、报监狱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可以从药品生产商指定的配送商中选择其他配送商配送，完成药品、耗材采购工作，保障临床用药。

(5) 因突发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影响，优先选择有现货且送货速度快的供应商。

5、入库供应商违反相关采购规定的，作出库处理。

五、其他事项

1、公示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

2、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韶关监狱；

资料邮寄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广东省韶关监狱
职工门诊

联系人：邱警官；

联系方式：0751-8934178

监狱医院药品耗材目录：供应商确认报名后向联系人索取。